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安全操作规程

为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可回收废物应分类收集，严禁混放混存。

第二条 液体危险废物（如废液压等）应装入专用的桶装容器中，容器密封、有盖。

第三条 固体危险废物应分类、集中存放于专用包装容器内，包装完整、不渗漏。

第四条 危险废物入库、出厂时需标明名称、编号、类别、数量、日期及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第五条 盛装危险废物时，不得超过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第六条 危险废物收集人员每天从各危险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好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运送至公司危险废物仓库。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暂存点和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相关危险废物标识，禁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

第八条 操作人员必须穿安全防护鞋。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应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对有毒的腐蚀性物质更要注意，在操作一段时间后，应当呼吸新鲜空气，避免发生中毒事故。操作完毕后，应对防护用具进行清洗或消毒，保证人身安全。

第九条 装卸危险废物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摩擦、震动、摔碰。液体铁桶包装卸垛，不宜用快速溜放办法，防止包装破损。对破损包装可以修理的，必须移至安全地点，整修后再搬运，整修时不得使用可能发生火花的工具。

第十条 收集、搬运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洗手、洗脸、漱口、淋浴。中途不得饮食、吸烟，并且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防止沾染皮肤，黏膜等。如装卸人员出现头晕、头痛等中毒现象，应按救护知识进行急救，严重者要立即送医院治疗。

第十一条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流失、泄漏、火灾等意外事故时，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启动应急方案，并启动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处理工作，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公司行政部与之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并依照有关规定填写和保存废物转移联单。严禁有关人员私自转让、买卖危险废物。